

【发布单位】环境保护部
【发布文号】环办[2009]121号
【发布日期】2009-10-13
【生效日期】2009-10-1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通知

(环办[2009]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解放军环境保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规定，为逐步削减含氢氯氟烃使用，防止盲目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的生产设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除特殊用途外，各地不得新建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具体名单见附件）。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核批准上述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企业新建用于特殊用途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的，必须向我部提交书面申请以及其特殊用途证明材料；经我部核准后，由企业所在地的环保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受理并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受理的环保部门应将获得批准的项目报我部备案。

三、违反以上规定建设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由地方环保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禁止新建的使用含氢氯氟烃生产设施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